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302050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08-7535416

傳真：08-7560049
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400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謝良駿律師主講「律師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之保密義務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:30~12:30。

二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0日下午5時止，實體上課60人，視訊上課5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TGPGNRLQeN7nvsn9>。

六、本會預計於114年6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講義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)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4 年度第 5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

時 間：114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～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視訊上課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 題：律師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之保密義務

主 講 人：謝良駿律師

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15～09:30	報到
09:30～09:35	李靜怡理事長致詞
09:35～11:00	律師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之保密義務 主講人：謝良駿律師
11:00～11:10	休息
11:10～12:10	律師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之保密義務 主講人：謝良駿律師
12:10～12:25	Q&A 時間
12:25～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xTGPGNRLQeN7nvsn9>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。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 50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謝良駿律師 個人簡歷

2025/2/25

現職：

寬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委員

臺北律師公會第 30 屆常務監事

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兼任講師

學歷：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學組博士班

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學組碩士

東吳大學法學士（輔系：德國文化學系）

期刊論文：

謝良駿，釋字第 747 號解釋之客體選擇與外溢效應，月旦裁判時報第 64 期，2017 年 10 月，第 31-37 頁。

謝良駿，蘿莉控都是犯罪預備軍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管制虛擬兒少色情之過去與未來，全國律師第 28 卷第 12 期，2024 年 12 月，第 21-50 頁。

專書：

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法律問題之研究—以抗辯接續原則之適用為中心(碩士論文)

法律倫理學新論(與李禮仲合著，元照出版，2012 年 11 月)

分期付款與抗辯接續(元照出版，2013 年 5 月)

律師之路－從實習到開業的武林秘笈(與卓心雅合著，讀享出版，2016 年 11 月)

法學作為科學之無價值性(合譯，元照出版，2019 年 9 月)